

主 旨	公告本公司發放 104 年度現金股利事宜		
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	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8:17	發 言 人	總經理 孔令範 (電話:27765567)
符 合 條 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		
說 明	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5/07/11 2.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 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.1 元·計新台幣 21,296,000 元。 4.除權 (息) 交易日:105/07/26 5.最後過戶日:105/07/27 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5/07/28 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5/08/01 8.除權 (息) 基準日:105/08/01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本次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依前述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1 元。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，而應行調整現金股利發放率，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 (2)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。		